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030171122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中市和平區圖書館編制表」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市長胡志強

臺中市和平區圖書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
 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3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171122號令廢止
 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4154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。)
合		計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